

国务院关于全国水土保持规划纲要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8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8338.htm (国函〔1993〕

167号) 国家计委、水利部：国务院原则同意你们组织编制的《全国水土保持规划纲要》，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展水土保持工作，意义重大。我国水土流失面广量大，危害严重。搞好水土保持不仅关系到经济和社会的发展、人民脱贫致富和生态环境的改善，而且也关系到江河湖泊的开发治理和国家能源、铁路、交通、工矿等方面的建设，功在当代，利在千秋，是必须长期坚持的一项基本国策。各级

人民政府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规定，按照《全国水土保持规划纲要》的要求，加强领导，坚持不懈地组织实施。二、水土保持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。必须坚持

“预防为主，全面规划，综合防治，因地制宜，加强管理，注重效益”的方针。切实抓好预防保护和监督执法工作。要贯彻落实谁治理、谁管护、谁受益的政策，以调动群众的积极性。水土保持要突出重点，以点带面。在全国以黄河、长江为治理重点，同时要抓好其他江河的水土流失治理，以及各级重点防护区、重点监督区和重点治理区的水土保持工作。

三、原则同意按《全国水土保持规划纲要》提出的第二方案安排水土保持治理工作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要根据这个方案制定和修订本地区的规划、计划，在预防人为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和巩固现有治理成果的基础上，加快治理速度，

以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。四、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都要十分重视水土保持工作，依法防治水土流失。要把水土保

持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。资金的筹集，要本着自力更生的精神，以地方投入、群众投劳为主，国家适当扶持。实施规划纲要的经费，需中央投资部分，由有关部门统筹安排；需地方匹配的资金，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安排。中央和地方要有计划、有步骤地开展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。国务院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